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班新進工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公告

目錄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2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10年8月7日(星期六)	4
肆、第二試(口試)日期：110年9月12日(星期日)	8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錄取及進用	9
柒、其他注意事項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產學合作班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6 月 18 日(五)10:00 至 6 月 30 日(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具報名費優惠資格者(請詳閱 P.3-4)，請於 6 月 30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優惠。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8 月 7 日(六)	設置臺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0 年 8 月 9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8 月 9 日(一)14:00 至 8 月 10 日(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9 月 1 日(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0 年 9 月 1 日(三)14:00 至 9 月 3 日(五)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結果複查寄發	110 年 9 月 8 日(三)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試入場通知書	110 年 9 月 8 日(三)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試日期	110 年 9 月 12 日(日)	集中於 臺南考區 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9 月 17 日(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預定進用日期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有變更，依台糖公司公告為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學歷：台糖公司產學合作班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 (三)資格條件：符合台糖公司與各校產學合作契約書所定報考資格條件，並經台糖公司審查合格者。
- (四)其他：

- 1.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及台糖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2.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3.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二、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分二試舉行

- 1.第一試(筆試)：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 (1)共同科目2科：國文及英文，各占1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
 - (2)專業科目2科：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A、B各占3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 (3)筆試命題相當高中(職)程度，採選擇題(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 2.第二試(口試)：以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所訂二試名額【詳見壹、二、(二)】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甄試類別、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錄取15名，有關甄試類別、工作地點、筆試專業科目、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地點	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二試名額
循環經濟 (R9301)	高雄市	A.循環經濟 B.能資源管理	1.商品銷售推廣、配送及客戶服務 2.文書、總務等事務性工作	3	6
商業經營 (R9302)	臺南市 高雄市	A.會計學 B.商業概論	1.商品銷售推廣、配送及客戶服務 2.文書、總務等事務性工作	3	6
園藝 (R9303)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A.農業概論 B.基礎園藝	1.作物栽培及管理 2.農場生產作業及管理	3	6
農業機械 (R9304)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A.農業機械 I、II B.引擎原理與實習	1.曳引機駕駛及維修 2.農場生產作業及管理	3	6
森林 (R9305)	花蓮縣 臺東縣	A.林業概論 B.林產利用	1.林地經營及林木利用 2.農場生產作業及管理	3	6

備註：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名額為暫定，實際錄取名額依所簽訂產學合作契約規定辦理，第二試名額亦配合調整。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6月18日10:00起至6月30日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並就所就讀產學合作班甄試類別代碼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

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代碼、筆試考區等。

(五)具有下列報名費優惠身分者，須於110年6月30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1.具「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6月18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9月17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 3.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享有報名費優惠。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繳交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450元整)，同時具有上述2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台幣450元。

(二)繳款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0年6月30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甄試專區「訂單查詢」功能，將繳款方式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6月30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款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款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110年6月30日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款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款：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勿重複刷卡)。
-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

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受託辦理單位。另因ATM轉帳需30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款30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報名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 3.若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款失敗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4.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錄取名單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客戶服務/其他服務/收據下載，不另行寄發。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 1.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6月18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9月17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程序：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繳款，須於110年6月30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申請書上指定之退費方式，退還一半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10年8月7日(星期六)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4:20	選擇題(單、複選)以2B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A	14:50	15:00~16: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B	16:30	16:40~17:40	

*複選題：每題有4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2個選項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一)測驗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請於110年7月30日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四、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與解答案公告及疑義申請：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110年8月9日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解答如有疑義，請於110年8月9日14:00至110年8月10日17:00前，至甄試專區試題與解答公告頁面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測驗結果查詢、複查申請及複查寄發：

(一)測驗結果於110年9月1日14:00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0年9月1日14:00至110年9月3日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應考人請於繳款期限內繳款，並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3日17:00止。

(2)金融機構ATM轉帳：轉帳帳號請詳甄試專區網站，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3日24:00止。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因ATM轉帳需30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款30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臨櫃匯款：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10年9月3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A.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B.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C.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款帳號。

(4)應考人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進入第一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10年9月8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肆、第二試(口試)日期：110年9月12日(星期日)

- 一、測試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請於110年9月8日10:00起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查詢第二試測試入場通知書、測試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 四、參加第二試人員應於測試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0年9月8日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 (二)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2吋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請於110年9月8日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 (三)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

參加第二試：

- 1.國籍具結書(請於110年9月8日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 2.畢業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 3.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 4.具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6月18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5.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9月17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二)言辭(包括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三)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國文占15%、英文占15%),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A、B各占35%)。
-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未達60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占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30%。

陸、錄取及進用

- 一、第二試合格者依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餘均列為備取。
- 二、報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5)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7)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8)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錄取人員名單預定110年9月17日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以台糖公司書面通知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台糖公司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糖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7天**內向各分發單位辦理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五、分發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11年2月28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六、錄取人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26,896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如經考核不合格者，即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嗣後升等調派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應依通知辦理報到，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缺額，將按備取順位依序遞補。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刊登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2>)，洽詢電話：02-33653666按1，歡迎上網查閱。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產學合作班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糖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辦理。